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8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贷款人及被担保人名称：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人造板”），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未向丰林人造板提供其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贷款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丰林人造板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金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丰林人造板向华夏银行金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金湖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丰林人造板申请的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二）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

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新增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 亿元的银行贷款额度申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有关银行贷款的申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新增对外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3 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本次公告的贷款及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贷款及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67041687A（1—1）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大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明

注册资本：36065.64 万元

经营范围：木材、人造板、木制品加工、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人造板设备的维修及零件的销售；人造林种植；代管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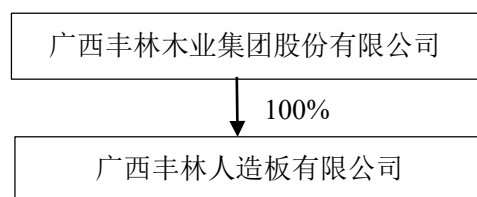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15,646,444.21	504,165,674.03
负债总额	42,138,904.53	131,896,078.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1,758,904.53	131,525,578.93
资产净额	373,507,539.68	372,269,595.08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49,460,508.98	133,781,993.21
净利润	-3,688,891.11	-1,387,777.17

2021 年末/2021 年 1-12 月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公司作为担保人，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范围：本次签署的担保协议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金湖支行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丰林人造板此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丰林人造板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丰林人造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其运行和管理情况。丰林人造板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告的贷款及对外担保事项在已获董事会批准的申请贷款及对外担保额度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7.5 亿元（包括公司向

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5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